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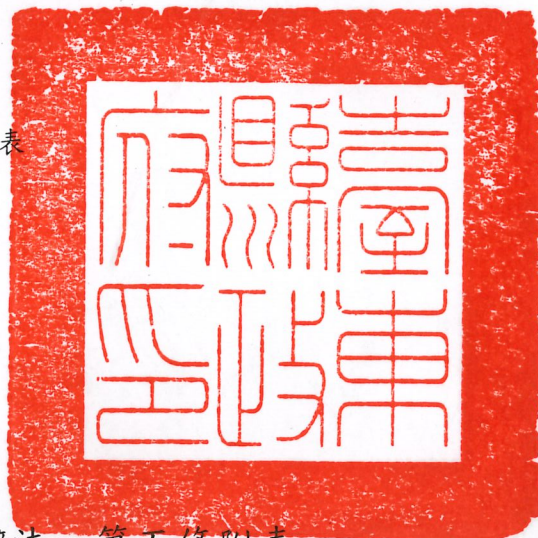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66191號

附件：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五條附表



修正「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五條附表

縣長饒慶鈴

第五條附表

臺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說明
		縣立專設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學費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一學期	
雜費		全日制 250 元以下 半日制 150 元以下	全日制 2,000 元以下 半日制 1,0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全日制 350 元以下 半日制 250 元以下	全日制 340 元以下 半日制 24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全日制 250 元以下 半日制 150 元以下	全日制 600 元以下 半日制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1,800 元以下	1,500 元以下	一個月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點心費	全日制 900 元以下 半日制 5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		一個月	不列入備註 2 收費總額之規範內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本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計畫辦理		按月或按次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期	
	其他	幼兒教保活動相關用品，且應視家長個別需求，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備註		1、各園之收費金額，以不超過本表所定之金額為原則。 2、各園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已提報過之收費總額。 3、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4、因教育部補助計畫，二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目前免向家長收取學費。 5、縣立專設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一學期以 4.5 月計。鄉(鎮、市)立幼兒園一學期以 5 個月計，且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